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11月23日起新增国金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5年11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定投业务
1	700001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2	700002	平安大华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3	700003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4	700004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5	700005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不开通
6	700006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不开通
7	000379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不开通
8	000739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不开通
9	001515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不开通	不开通
10	001297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11	001609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不开通
12	001610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不开通
13	001664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不开通	不开通
14	001665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不开通	不开通

注：700005和700006、001609和001610、001664和001665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3、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

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定投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